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浠水县散花镇团林岸村民委员会的浠水县散花镇团林岸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浠水县散花镇团林岸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鑫昊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1.55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湖北鑫昊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小兵

日期： 2022年9月2日

